

“集善扶贫健康行”骨科项目立项方案

一、项目背景与意义

2016 年起，我会开展“集善扶贫健康行”骨关节项目至今，在筛查过程中农村贫困人口患有膝关节骨关节炎、膝关节类风湿性关节炎、强直性脊柱炎膝关节病变、强直性脊柱炎髋关节病变、股骨头缺血性坏死、股骨颈陈旧性骨折、骨不连及发育性脱臼、发育不良等病种较多，严重影响生活与生产。

为降低农村贫困人口及困难家庭大病费用和个人实际支出，我部计划将“集善扶贫健康行”公益项目中增加“集善扶贫健康行”骨科项目，并在国家与地方现有的医疗报销体制下，为每位患者个人自费部分给予资助。

二、项目任务目标

强化分类施策和精准帮扶，政策、项目向贫困地区贫困残疾人倾斜。降低贫困地区以及病残儿童、重度残疾人和大病保险报销起付线，降低农村贫困人口大病费用个人实际支出，切实减轻贫困家庭经济负担。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行“两提高、两降低”倾斜政策。

三、项目内容及执行计划

1. 项目规模：2021-2023 年资助了江西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285 万元开展“集善扶贫健康行”骨科项目，180 余例骨病患者的治疗提供资助。

2. 执行方式：委托项目执行机构实施

3. 项目执行周期：长期

4.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我会经调研论证后确定项目执行机构，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经我会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完成项目立项、资助协议签订、拨付物资等工作后开展项目。

我会要求项目执行机构严格依照项目实施方案和协议约定开展项目，并要求项目执行机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开展跟踪回访等工作，如发现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问题或偏差，及时向我会汇报，及时协调解决，以保证项目执行效果。

根据我会相关项目管理要求，我会要求项目执行机构在项目执行全过程中随时接受我会业务部门及监管部门监督。

项目完结后，各项目执行机构向我会提交项目结项报告，我会根据项目档案管理要求将所有项目资料归档。

5. 受益群体筛选：家庭困难骨病患者

四、项目风险防范与监督检查

为保障项目规范实施，项目严格按照我会项目管理制度履行各项报批程序；业务部门定期对执行机构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跟踪了解，及时按协议约定拨付款物，对执行机构款物使用情况予以监督，确保款物使用方向、序时进度符合要求。

我会要求项目执行机构严格依照项目实施方案和协议约定开展项目，并要求项目执行机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

开展跟踪回访等工作，如发现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问题或偏差，及时向我会汇报，及时协调解决，以保证项目执行效果。

根据我会相关项目管理要求，我会要求项目执行机构在项目执行全过程中随时接受我会业务部门及监管部门监督。

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2021 年 1 月 5 日